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452370

电话：0371-69853077

承 担 单 位：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王书明

现 场 勘 察 人：李永刚

报 告 编 写 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慎书伟

监 测 人 员：邢培峰 周淑霞 崔秋红

审 核：

审 定：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新密市大隗镇河屯村西门组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本项目以水泥、食品的外包装编织袋为原料生产塑料颗粒，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水果筐、汽车保险杠、电器外罩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环评时间	2013 年 02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3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7%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大隗镇河屯村，占地面积 5334m ² ，租用原大隗镇河屯教育造纸厂厂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新密市大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 第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6) 《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固审【2013】3 号) 7) 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8) 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编号: 2013-06 号) 9) 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10) 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试生产环保核查报告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leq 4.0\text{mg}/\text{m}^3$ 2)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leq 60\text{dB}(\text{A})$ 夜间$\leq 50\text{dB}(\text{A})$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p>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图例： 废气 ↑ 噪声 🗣️ 废水 ↪ 固废 ●</p>
<p>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p> <p>1、废气：加热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安装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靠南墙安装2台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p> <p>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郑州昶隆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肥田。</p> <p>3、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经车间隔音。</p> <p>4、固废：漂洗池沉淀物定期清出，人工分拣出可再生利用的废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其余沉淀物收集后暂存，与絮凝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一并运往大隗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旱厕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用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下限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收装置收集后废气排放筒	连续监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 (委托谱尼测试监测, 数据见附件)	HJ/T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排放	根据当日气象条件在厂界外下风向预测浓度最大范围内布设一个监控点位	每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 每次采样 1 小时, 连续监测天	非甲烷总烃 (委托谱尼测试监测, 数据见附件)	HJ/T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4 \times 10^{-2} \text{ng}$
厂界噪声	见噪声点位示意图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监测工况	该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 16.67t/天。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2 月 30 日和 31 日分别生产塑料颗粒 14.2 吨和 15.1 吨, 均达到设计日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p>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主要生产设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p> <p>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 进现场前再经仪器专管人员校准, 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3.12.30		2013.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西厂界 1#	57.3	46.3	57.2	46.7
	西厂界 2#	53.2	44.7	54.8	44.3
	西厂界 3#	54.1	45.4	53.5	45.1
	北厂界 4#	57.9	48.1	57.7	48.6
	北厂界 5#	58.5	47.2	58.9	47.5
	北厂界 6#	56.8	45.6	55.8	45.7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能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委托谱尼测试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点位下风向 (详见检测报告)	2013.12.31	第一次	0.96	西北	2.2
		第二次	0.81	西北	2.2
		第三次	0.85	西北	2.2
		第四次	0.76	西北	2.2
监测结果评价分析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委托谱尼测试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活性炭吸收装置收集后废气排放筒	2013. 12. 31	第一次	949	6. 33	6. 0×10 ⁻³
		第二次	896	7. 21	6. 5×10 ⁻³
		第三次	1060	7. 57	8. 0×10 ⁻³
		第四次	944	6. 24	5. 9×10 ⁻³
监测结果评价分析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1、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变化情况
破碎机 2 台	破碎机 2 台	无变化
高速摩擦清洗机 2 台	高速摩擦清洗机 2 台	无变化
捞料脱水机 2 台	捞料脱水机 2 台	无变化
造粒机 2 台	造粒机 2 台	无变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无变化
2 台排风扇	2 台排风扇	无变化
1 座 12m ³ 调节池	1 座 12m ³ 调节池	无变化
1 座 50m ³ 混凝沉淀池	1 座 50m ³ 混凝沉淀池	无变化
1 座 98m ³ 回用水池	1 座 98m ³ 回用水池	无变化
1 座 13. 5m ³ 储粪池	1 座 13. 5m ³ 储粪池	无变化
1 座 10m ³ 危废暂存池	1 座 10m ³ 危废暂存池	无变化
1 座 2m ³ 污泥暂存池	1 座 2m ³ 污泥暂存池	无变化

表9 环境管理检查 (续)

2、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检查结果对照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环保检查结果	符合情况
1、加热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要求。车间安装2台风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经查看：本项目已经安装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加热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要求。车间安装2台风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符合
2、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经查看：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郑州昶隆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肥田。	符合
3、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音，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查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音，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漂洗池沉淀物、絮凝沉淀池底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旱厕粪污。漂洗池沉淀物定期清出，人工分拣出可再生利用的废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其余沉淀物收集后暂存，与絮凝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一并送往大隗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旱厕粪污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用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定期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经查看：漂洗池沉淀物定期清出，人工分拣出可再生利用的废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其余沉淀物收集后暂存，絮凝沉淀池底泥定期由郑州天瑞祥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运往大隗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旱厕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用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回收协议见附件)。	符合
5、本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经查看：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未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新密市大隗镇河屯村西门组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本项目以水泥、食品的外包装编织袋为原料生产塑料颗粒，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水果筐、汽车保险杠、电器外罩等。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要求的 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本项目已经安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加热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要求。车间安装 2 台风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郑州昶隆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肥田。
- 4、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音，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漂洗池沉淀物定期清出，人工分拣出可再生利用的废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其余沉淀物收集后暂存，与絮凝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一并运往大隗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旱厕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用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6、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未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2、混料设备要自动化、密闭化。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 3、加强废水的监管，严禁外排。固体废物禁止随意存放，露天堆放，以免造成周围环境污染。